75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DCZX-C2026-0043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宁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与监测技术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久田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DCZX-C2026-0043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江宁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与监测技术服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久田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西路 158 号、宜兴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 年度江宁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与监测技术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玖拾叁万（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工具设备使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JSZC-320115-DCZX-C2026-0043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第四条服务要求

1.依据《保密法》规定，乙方对参与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实地踏勘、采样检测所获得的全部资料、土壤检测数据、形成的报告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直接通过网络以及可能泄露的方式途径传输相关资料；不得占有和使用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借阅、查询相关资料；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做好采样检测人员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人员人身安全。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根据项目情况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需派驻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在内的不少于5人项目小组开展工作。

4.交付的内容和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每批次区级鉴定任务后，应在7个工作日交付该批次的实地踏勘和土壤样品采集的举证照片、采样点位图、记录表等资料；应在20个工作日内交付该批次的土壤样品检测CMA报告；在30天内提交区级初鉴意见。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__1年_____。

2、考核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的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凭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发票付合同总价的60%的预付款，市级鉴定工作完成后付余款。结算时按实际地块数进行最终结算。

注：（1）每次付款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2）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按照《联合体项目实施协议书》约定，自行与联合体单位结算检测费用，联合体各方分工明确，各自独立完成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各方仅对己方负责的工作内容、服务成果、质量等事项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和保密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对参与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实地踏勘、采样检测所获得的全部资料、土壤检测数据、形成的报告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直接通过网络以及可能泄露的方式途径传输相关资料；不得占有和使用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借阅、查询相关资料；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载体；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立即停止侵权，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牵头供应商）：（盖章）

久田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成员供应商）：（盖章）

江苏中宜金大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